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竹环审批〔2024〕5号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关于《大竹县砂鑫旺砂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大竹县砂鑫旺砂石场：

你单位报送的《大竹县砂鑫旺砂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意见。该项目位于大竹县高明镇老学堂村，总投资 58 万元，环保投资 23 万元。项目租用大竹县高明镇老学堂村 5 组的闲置土地约 6.7 亩，购置给料机、鄂破机、（高细）破碎机、洗砂机等设备，建设 1 条机制砂生产线及配套建设废水处理罐及板框压滤机等设施，年产机制砂 10 万吨。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正本）》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取得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104-511724-04-01-745454】FGQB-0162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大竹县自然资源局审核项目用地所在地块属于允许建设

区，所在区域属于大竹县环境综合管控单元要素重点管控单元，符合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总体要求。根据重庆雅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的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你单位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六必须、六不准、六个 100%”；施工现场加强管理，落实洒水降尘措施，通过采取覆盖密闭运输，车辆冲洗等措施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扬尘污染。在运营中，通过生产加工区密闭，喷雾降尘、湿法作业，硬化运输道路及场区地面，进出厂区车辆冲洗等防治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排入沉砂池内，静置沉淀后回用；生产加工区四周修建截排水沟，

收集场地散排水和初期雨水，接入废水沉淀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废水收集池进立式沉淀罐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肥。废水均不得外排。

（四）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选用先进的、噪声较低的环保型设备；运营期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管理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五）落实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乡镇生活垃圾收集点，由乡镇统一清运处理；工业固废经污泥暂存池收集后暂存于污泥暂存间，外售至附近的砖厂用于制砖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项目建设应注意解决好其他环保问题，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组评审意见落实。

（七）本项目运营中存在一定的环境及安全风险隐患，须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安全。

三、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后，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需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

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9日



抄送：高明镇人民政府、监督检查股、重庆雅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9日印发